

XXDR-2022-01002

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湘乡政办发〔2022〕6号

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湘乡市培育规模以上企业行动 实施方案（2022-2025年）》《湘乡市“专精 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计划（2022-2025年）》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，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湘乡市培育规模以上企业行动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》
《湘乡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计划（2022—2025年）》
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1日

湘乡市培育规模以上企业行动实施方案 (2022—2025年)

为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企业行动，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3号）和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〈关于开展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工作的实施方案〉（2022—2025年）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到2025年，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总数达到640家以上，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00家以上、商贸物流企业120家以上、建筑业企业70家以上、服务业企业50家以上，经开区规模以上企业占比达到70%以上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围绕优势产业链，大力培育规模企业，做大做强骨干企业，凸显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，全力在建链、延链、补链、强链上下功夫，构建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建工、电力电工电器、绿色食品加工和现代商贸物流3大产业链为主导，以新能源新材料（含医疗器械、绿色化工）、文体旅游休闲、电子信息为特色的“3+3”现代产业链体系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建立重点产业项目“入规”库。全面落实项目推进责任制，建立重点项目清单和推进台账，明确建设目标、节点任务、工作责任。全面开展“闯新路、破险阻、兴产业”竞赛活动，加快产业集聚，谋划、引进、建设、投产一批大项目、好项目，推动已签约项目尽早落地开工。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调度，着力为项目建设排忧解难，缩短建设工期。围绕项目“四早”（即早竣工、早投产、早入市、早入统）目标，力争2022年新增入规企业60家以上。**[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]**

（二）大力培育市场主体。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和高质量发展计划。加快推进“个转企”“微升小”，由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，相关职能部门配合，对辖区内年用电量较大或纳税额较大的小微企业开展重点摸排，以营业收入1000—2000万元的小微企业为年度重点培育对象，建立“小升规”重点企业培育库，及时跟踪在库企业生产经营情况，实施动态管理，积极引导营业收入已达规模但未“入规入统”的企业“升规”，做到应入尽入、应统尽统。**[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统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]**

（三）全力助企纾困。加强对规模以上在库企业的监测，精准定位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且存在退规风险的企业，建

立“退规风险企业库”，加强走访调研，及时掌握企业动态。除对产能严重过剩、过度消耗资源、产品档次低的企业通过市场淘汰出清外，对其他有潜力的企业，要整合政策和要素资源，结合开展“千百扶培”“纾困增效”等帮扶专项行动，实行“一企一策”帮扶指导，解决好企业用工、资金、土地等要素保障方面的问题，努力稳定存量企业，降低退库企业数量。[**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税务局、市政府金融办、人民银行湘乡支行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**]

（四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。整合各类财政资金，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给予倾斜支持。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资金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培育，对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增产增效等进行奖补，支持企业“入规”后持续发展壮大。加强涉税服务，做好企业“入规”前后实际税负的跟踪分析，落实落细各项惠企政策，帮助企业充分享受税费减免红利。加强政银企合作，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新增规模以上企业、重点培育企业特点的专项金融产品，采取增加信贷资源配置等方式加大融资支持力度。[**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工信局、市政府金融办、市税务局、人民银行湘乡支行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**]

（五）加强“入规”培训指导。市统计局、市科技工信局

要全面归集和分析税务、市场监管、金融、电力等部门涉企数据和信息，评估企业生产经营规模，及时筛选符合“入规”条件的企业，督促企业主动申报“入规”。为重点培育企业财务、办税、统计人员开展“入规”申报业务培训，提高业务办理、办税、统计数据报送等工作的效率，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可靠。[**牵头单位：市统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**]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在市产业强市“百十亿”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挥下，组建新增规模以上企业行动工作专班，形成市级统筹，市科技工信局、市统计局牵头，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。经开区管委会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制定年度新增、净增规模企业工作目标和具体举措，落实责任分工。

（二）严格督查考核。将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工作作为市产业强市“百十亿”工程重点考评内容，聚焦净增数、新增数、目标完成率和“入规”企业质量等，对工作推进有力、成效明显的单位，在产业强市“百十亿”工程考核评价中予以加分，对落实不力、推进缓慢的单位，在考评会上予以通报批评。

湘乡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计划 (2022—2025年)

为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创造活力，加快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梯队培育 and 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计划（2021—2025）〉的通知》（湘工信中小发展〔2021〕27号）以及《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湘潭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“裂变”计划（2022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潭政办发〔2022〕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培育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着力培育一批专注细分市场、聚焦主业、创新能力强、成长性好、具有湘乡产业特色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以及国家级、省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，加快推动湘乡工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发展方向。突出“专”，引导中小企业专注核心业务，选准主业方向，集聚要素资源，提高专业化生产能力；突出“精”，引导中小企业精细化生产、精细化管理、精细化服务，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；突出“特”，鼓励企业利用特色资源，打造特色品牌，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；突出“新”，引

导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、产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，培育符合“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”等新的增长点，增强核心竞争力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每年培育湘潭市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5家、省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3家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1家。到2025年，力争湘潭市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达到25家，省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达到15家，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达到5家，单项冠军产品企业达到1家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实施梯度培育工程

1. 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。围绕本地产业发展布局，以全市产业链中的重点中小企业、具有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、产业特色突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，深入挖掘一批符合培育条件的优质“种子企业”，建立本地优质“种子企业”库。以优质“种子企业”为重点，推荐参评创新型中小企业，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库。每年新增“种子企业”10家，其中经开区7家、乡镇（街道）3家。[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经开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]

2. 培育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以创新型中小企业为重点，每年认定一批湘潭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建立湘潭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库。对新认定为湘潭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在当年的本级产业发展资金中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

奖励。在湘潭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中择优培育，推荐参评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建立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库。同时，鼓励引导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争创省级单项冠军产品企业。对新认定为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省级单项冠军产品企业，在当年的本级产业发展资金中分别按照10万元/家、20万元/家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。[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]

3. 培育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”“小巨人”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企业。在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中择优培育，推荐参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建立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库。同时，鼓励引导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争创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。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，在当年的本级产业发展资金中分别按照20万元/家、30万元/家、50万元/家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。[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]

（二）实施创新提升工程

4. 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。引导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“破零倍增”行动，加大研发投入力度，加快新产品研发和发明专利申请。组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，提供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。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上升为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、国际标准。

每年新增发明专利 15 件，对年度内实现发明专利“破零”并转化应用的中小企业，按照 2 万元/家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。[**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工信局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**]

5. **支持企业技术创新。**鼓励和引导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和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组建新型研发机构，共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创建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。每年新增湘潭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 个，对新认定的湘潭市级企业技术中心，按照 5 万元/家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。（**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财政局**）

6. **推动科技成果转化。**建立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供需专区，面向高校、科研院所征集一批技术成果供给清单，面向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征集一批技术研发需求清单，推动供需双向“揭榜挂帅”，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。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发应用重点新产品，每年新增技术成果 10 项。对获得省级医疗器械创新、仿制药质量和一次性评价过评品种奖励的中小企业，按照每个品种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。[**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**]

7. **加强质量品牌建设。**实施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品牌能力提升行动，引导企业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，推广全面质量管理、精益生产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，开展“质量标杆”培

育活动。推行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和“首席质量官”制度，开展对标达标活动。对新认定为“湖湘精品”中小企业品牌能力提升试点企业、“三品”标杆企业的中小企业，分别按照2万元/家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对通过国、省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计划的中小企业，按照国家级5万元/家、省级3万元/家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对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的中小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/家，对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的中小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8万元/家。[**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工信局、市财政局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**]

（三）实施数字化促进工程

8. **推动数字化转型。**组织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。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开展深度“上云上平台”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，加快数字化改造、网络化协同、智能化升级（以下简称“三化”）。对投入50万元以上、开展深度“上云上平台”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给予投资额5%以内（最高不超过5万元）的补助。对中小企业在生产线上、关键工序推广应用机器人、数控加工中心等关键技术装备实现增效显著的智能化改造项目，给予企业投资额10%以内（最高不超过10万元）的补助。[**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**]

9. **打造试点示范。**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参与全省中小企业“三化”试点示范，形成一批实践案例，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。组织发布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典型经验和案例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带动全行业加速推广。对新认定为省级两化融合贯标标杆企业、省级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、省级电子信息重点企业、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中小企业，分别按照3万元/家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；对新认定为国家级智能光伏、智慧健康养老应用、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企业名录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、工业互联网、5G应用、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等相关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项目，以及跨行业跨领域、特色型、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中小企业，分别按5万元/家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每年新增试点示范企业1家。[**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**]

（四）实施融资促进工程

10. **加大信贷支持。**建立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量身定制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，提供优惠利率支持。提高首贷中心、续贷中心的服务覆盖面和知晓度，加大“创业贷”“园区助力小微贷”“专精特新贷”“知识产权质押贷”及“信易贷”的推广力度，每年新增500万元以上信贷项目10个。[**牵头单位：市政府金融办；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工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人民银行湘乡市支行，经开区管**

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]

11. 加强股权融资支持。支持和引导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股改、挂牌、上市，通过资本市场做强做优。鼓励各类产业基金优先考察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适度提高投资风险容忍度，加大处于种子期、初创期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项目的支持力度，力争每年推动3家企业实施股权融资。[牵头单位：市政府金融办；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工信局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]

（五）实施人才培养工程

12. 大力培养人才。支持和引导职业学校与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合作办学，建设学生实训基地、创新创业实习见习基地。鼓励中小企业参与职业技能大赛活动，培养和稳定技能人才队伍。实施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人才培训计划，每年培训中、高级人才30人；重点培训高级经营管理人才，每年培训10人，推动中小企业职工培训全覆盖。[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科技工信局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]

13. 积极引进人才。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，积极开展多渠道人才引进工作，及时向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推荐所需人才。定期举办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人才招聘会，搭建企业与高校、职业院校、技工院校供需对接平台。每年开展对接人才招聘会5场次。[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；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工信局，经开区管委会，

各乡镇（街道）]

（六）实施精准服务工程

14. 加快综合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、省级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、省级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、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提供“点对点”的技术创新、数字化应用、投融资等专业精准服务，每年对优质服务机构开展的低收费和公益性服务给予服务业务补助。培育一批省级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、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创业创新基地。[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]

15. 深化专家指导服务。推动建立专家服务团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志愿服务的方式，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提供专家管理咨询与诊断服务，提出解决思路和改进方案，补齐企业发展短板。[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]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由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、协调实施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计划，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。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，形成“横向协同配合、纵向推动落实，条块结合、整体推进”的工作格局。[责任单位：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]

（二）强化政策保障。各成员单位、经开区管委会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支持企业向上争资争项，积极主动抓好政策兑现工作，及时拨付中央、省级奖补资金，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和保障。**〔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工信局、市财政局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〕**

（三）抓实督促考核。各相关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于每月25日前将本月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情况报送至市科技工信局中小企业办公室（市行政中心0248办公室；联系人：李智；联系电话：56712172）。市科技工信局要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实行月分析、季考核，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全市产业强市“百十亿”工程绩效考核。**〔责任单位：市直各相关单位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〕**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加大培育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政策措施宣传力度，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经验、好做法，选树一批先进典型，引领更多中小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之路。**〔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科技工信局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〕**